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函

60066  
嘉義市彌陀路105號

地址：71246 台南市新化區牧場112號  
承辦人：蔡銘洋  
電話：(06)591-1211分機2961  
傳真：(06)591-1460  
電子信箱：mysai@mail.tl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畜試產字第112241173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所公告「112年度畜禽產品經營業者取得產銷履歷驗  
證補助要點」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6月26日農牧字第1120226994號  
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  
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認證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本所遺傳育種組、營養組、生  
理組、加工組、經營組、技術服務組、宜蘭分所、新竹分所、恆春分所、彰化  
種畜繁殖場、高雄種畜繁殖場、臺東種畜繁殖場、花蓮種畜繁殖場、臺北市政  
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  
會、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  
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本所產業組(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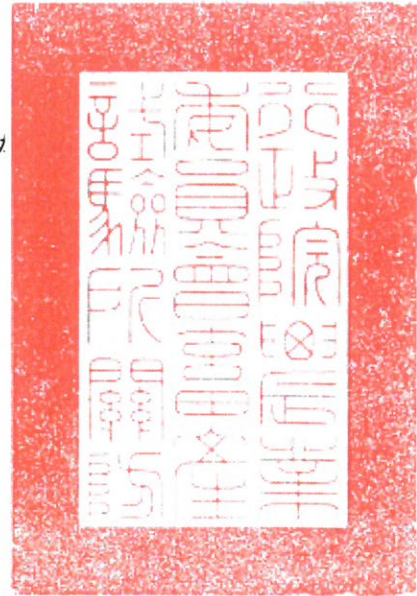
# 所長黃振芳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畜試產字第1122411734號  
附件：112年度畜禽產品經營業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補助



主旨：公告「112年度畜禽產品經營業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補助要點」詳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6月26日農牧字第112022699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112年度畜禽產品經營業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補助要點。

**所長黃振芳**

## 112 年度畜禽產品經營業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補助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112 年 5 月 30 日第 673 次所務會報通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6 月 26 日農牧字第 1120226994 號函同意備查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6 日核定之 112 年度「養豬產業躍升加值發展計畫」項下毛豬產銷履歷、112 年 3 月 7 日核定之 112 年度「推動國產牛隻及羊隻溯源及產品驗證計畫」項下乳牛、肉牛、肉羊和乳羊以及 112 年 4 月 7 日核定之 112 年度「禽品追溯輔導與制度建立計畫」家禽相關業務辦理。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執行「養豬產業躍升加值發展計畫」項下毛豬產銷履歷相關工作、「推動國產牛隻及羊隻溯源及產品驗證計畫」項下乳牛、肉牛、肉羊和乳羊相關工作和「禽品追溯輔導與制度建立計畫」項下家禽和禽蛋產銷履歷相關工作，特訂定 112 年度畜禽產品經營業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112 年度畜禽產品經營業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通過後，向本所申請補助資格審查，通過後由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中央畜產會）撥款。
- 四、本要點補助之經費方式區分為：
  - （一）對新加入者之補助方式：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至 112 年 11 月 6 日止，一律給予 2/3 補助 1 年【尚未領過補助且維持驗證有效者，補助該年度之驗證費用，以補助基數 2/3 為上限，基數為 80,000 元（家禽品項基數為 75,000 元）】。
  - （二）對已加入者（111 年 11 月 7 日前已加入且維持驗證有效者）補助 2/3【即各年度補助該年度之驗證費用，以補助基數之 2/3 為上限，基數為 63,000 元（家禽品項基數為 45,000 元）】。
- 五、本要點補助之品項區分為：
  - （一）豬隻品項部分（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且其驗證產品須有 112 年度追溯號碼）：
    1. 補助養豬場新加入者 5 場；已加入者 40 場。
    2. 補助豬隻屠宰分切加工廠（含販售點分切處）新加入者 5 廠；已加入者 25 廠。
  - （二）牛肉品項部分（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

1. 補助肉牛場新加入者 1 場；已加入者 7 場。
2. 補助肉牛屠宰或分切廠已加入者 8 場。
3. 補助牛肉加工廠已加入者 2 廠。

(三) 牛乳品項部分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

1. 補助乳牛場新加入者 1 場；已加入者 15 場。
2. 補助乳品加工廠新加入者 1 場；已加入者 2 場。

(四) 羊肉及羊乳品項部分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

1. 補助肉羊場及乳羊場已加入者 4 場。
2. 補助肉羊屠宰分切廠已加入者 1 廠。

(五) 家禽品項部分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且其驗證產品須有 112 年度追溯號碼)：補助家禽場 (含肉用及蛋用)、禽肉屠宰分切廠，以及蛋品洗選浸漬加工廠等新加入者共 12 場 (廠)，已加入者共 100 場 (廠)。

(六) 各品項受補助場數得在本要點各品項實際補助總經費額度內予以調整。同年度內申請新加入驗證或已加入驗證費用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六、申請產銷履歷驗證補助作業流程：

(一) 申請：

1. 申請書須檢附內容：

- (1) 申請書 (如附件一)。
- (2)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公司 (工廠) 登記證之影本，若無紙本登記證者，應檢附縣市政府核可公函影本或經濟部商業司網站 (<https://findbiz.nat.gov.tw>) 列印可茲證明公司或工廠登記資料之網頁文件 (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加蓋畜牧場或公司或工廠及負責人印章或負責人授權書及其核章)。若畜牧場係向他人租賃，請提供租賃契約書影本 (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加蓋畜牧場負責人印章或負責人授權書及其核章) 並請牧場負責人提供切結書。
- (3)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證書影本及驗證單位函知通過驗證之公函影本 (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加蓋畜牧場或公司或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 (4) 驗證相關費用憑證正本 (恕不接受影本)。
- (5) 申請豬隻和家禽品項者需檢附「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網址：<https://taft.coa.gov.tw/>) 所查詢之 112 年追溯號碼。

2. 申請者檢具申請書及完整相關證明文件，依各品項別，最遲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含）以前（寄件郵戳為憑），以掛號（每件掛號僅限 1 件申請案）郵寄至下列單位：

（1）豬隻品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地址：71246 台南市新化區牧場 112 號），電話 06-5911211 分機 2935。

（2）牛肉、羊肉及羊乳品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地址：94644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里牧場路 1 號），電話 08-8861341 分機 237。

（3）牛乳品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地址：36843 苗栗縣西湖鄉五湖村埤頭面 207-5 號），電話 037-911693 分機 257。

（4）家禽品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地址：71246 台南市新化區牧場 112 號），電話 06-5911211 分機 2961。

3. 申請書可至本所網站 <http://www.tlri.gov.tw/> 公開資訊/產銷履歷下載或來電索取。

（二）審查：

1. 由本所、恆春分所及新竹分所各成立「畜禽產品經營業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補助費用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將具備上述資格之畜禽產品產銷履歷經營業者依下列原則，分別審查豬隻、肉牛、肉羊、羊乳及牛乳品項申請案。
2. 經審查後，如畜禽產品產銷履歷經營業者檢附之申請文件不足時，經以公文通知補件後，申請者最遲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件。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放棄本次申請而予以退件。
3. 審查補助優先順序：依寄件郵戳時間順序補助，補助額度用完為限。
4. 豬隻及家禽審查小組於本年 9、10 及 11 月各召開一次審查會進行審查；牛肉、羊肉、羊乳及牛乳品項於 11 月進行審查。
5. 豬隻及家禽品項經審查小組審查後，將審查結果通知各申請業者及中央畜產會，副本陳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及上網公布。

6. 牛肉、羊肉、羊乳及牛乳品項經審查小組審查後，將審查結果逕行通知各申請業者及中央畜產會，副本陳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及本所，並上網公布。
  7. 依審查結果通知符合補助規定之畜禽產品產銷履歷經營業者，依規定期限內，檢附切結書、領款收據（如附件二、三）及具領人金融機構存款簿封面影本，掛號郵寄至中央畜產會，俾供撥款。
- 七、受補助之畜禽產品經營業者，應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所輔導畜禽產品產銷履歷相關工作。
- 八、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報通過，並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後，委託本所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2 年度畜禽產品經營業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補助 申請書

申請者	名稱 (畜牧場/公司/工廠)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畜牧場/公司/工廠)	聯絡人	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者請依申請的條件，在選項前打<sup>√</sup> (備註：檢附資料不齊全者，列為無效申請)

- 有；無：本申請書的申請者名稱、負責人、電話、地址等空格確實逐項填報。
- 有；無：檢附畜牧場登記證字號之影本或公司 (工廠) 登記證影本，若無紙本登記證者，請檢附縣市政府核可公函影本，或經濟部商業司網站 (<https://findbiz.nat.gov.tw>) 列印可茲證明公司/工廠資料之網頁文件。若畜牧場係向他人租賃，請提供租賃契約書影本 (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加蓋畜牧場負責人印章或負責人授權書及其核章) 並請牧場負責人提供切結書。
- 有；無：檢附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證書影本及驗證單位函知通過驗證之公函影本。
- 有；無：檢附驗證相關費用憑證正本 (恕不接受影本)。
- 有；無：豬隻及家禽須檢附「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內含追溯號碼) 之網頁畫面影本或檢附可於「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查詢之 112 年追溯號碼。

驗證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其他單位 (請填寫驗證單位)：\_\_\_\_\_

申請類別：新加入者 (驗證證書日期為 111 年 11 月 7 日~112 年 11 月 6 日者為新加入驗證者)  
已加入者 (驗證證書日期為 111 年 11 月 7 日前已加入且維持驗證有效者)

通過驗證產品項目：豬隻生產 豬隻屠宰分切 肉牛生產 肉牛屠宰 肉牛分切 牛肉加工 牛乳生產 羊乳生產 乳品加工 肉羊生產 肉羊屠宰分切  
肉用家禽生產 肉用禽屠宰 禽蛋生產 禽蛋分切 禽蛋洗選 蛋品浸漬

備註  
 依審查結果，通知畜禽產品產銷履歷經營業者依規定期限內，檢附領款收據、切結書及具領人金融機構存款簿封面影本，俾供撥款。

申請者保證本申請書所填及檢附資料均屬正確，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者：  
 (請蓋畜牧場/公司/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以下由本機關填寫

案件郵戳日期及時間：  
 收件編號：

負責人章

畜牧場/公司/工廠章

## 切 結 書

本

( 畜牧場/公司/工廠 )

參加 112 年度產銷履歷驗證 ( 請在申請品項前打 V ) :

- 豬隻生產
- 豬隻屠宰分切
- 肉牛生產
- 肉牛屠宰
- 牛肉分切
- 牛肉加工
- 牛乳生產
- 羊乳生產 ( 含乳羊場 )
- 乳品加工
- 肉羊生產
- 肉羊屠宰分切
- 肉用家禽生產
- 家禽屠宰
- 禽肉分切
- 禽蛋生產
- 蛋品洗選
- 蛋品浸漬

已墊付驗證費 \_\_\_\_\_ 萬 千 百 拾 \_\_\_\_\_ 元整

立切結由 \_\_\_\_\_ 具領

( 與檢附存摺簿戶名相同 )

畜牧場/公司/工廠章

負責人簽名  
或蓋章

具領人章

具領單位名稱或具領人姓名：

( 簽名或蓋章 )

具領單位統一編號或具領人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收 據

茲收到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112年度畜禽產品經營業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費補助款」，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屬實無訛。

款項性質（請打✓）：

- 產銷履歷產品項目：
- 豬隻生產
  - 豬隻屠宰分切
  - 肉牛生產
  - 肉牛屠宰
  - 牛肉分切
  - 牛肉加工
  - 牛乳生產
  - 羊乳生產（含乳羊場）
  - 乳品加工
  - 肉羊生產
  - 肉羊屠宰分切
  - 肉用家禽生產
  - 家禽屠宰
  - 禽肉分切
  - 禽蛋生產
  - 蛋品洗選
  - 蛋品浸漬

驗證類別： 新加入者（驗證證書日期為111年11月7日~112年11月6日者）

已加入者（驗證證書日期為111年11月7日前已加入且維持驗證有效者）

此 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領取人簽名（或公司名稱）：

蓋章（或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

身分證或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領取人須與申請者相同。

◎檢附領取人金融機構存款簿封面影本。

◎本會年底將依據國稅局「政府補助各事業、機關團體之補助費應開立扣繳憑單」賦稅法規定，開立其他所得扣繳憑單予「領取人」。